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教资助〔2016〕28号

关于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 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和《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精神，为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学生全部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二、贫困户学生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时，需向所在学校

提交有效的《扶贫手册》或县级扶贫部门开具的贫困户证明（具体格式附件）。凡经过贫困户子女身份审核确认的学生，今后学年度在同一学校申请相关资助时不需重新提交材料进行身份认定。在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中，贫困户学生已确定其贫困户子女身份的可直接进入公示环节，不需进行班级评议。

三、直到 2020 年，贫困户子女同一学历层次在校学习期间无论其家庭是否脱贫，都继续享受该学段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新生入学时家庭脱贫后还在一年跟踪观察期内，可按贫困户子女身份继续申请当学年资助。

四、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分配下达资金预算和名额时，要充分结合贫困户子女、涉农专业学生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的就读分布情况，不再按照固定比例分配下达。

联系人及电话：广西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李文菲，0771—5815224；广西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陶聆之，0771—5677981。

附件：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证明（模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证明

(模版)

兹证明学生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县（区、市） 乡（镇、街道
办事处） 村。该生是 （A. 我区农村建档立卡扶
贫对象；B. 脱贫后还在一年跟踪观察期内）。

特此证明。

县级扶贫办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